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9期(复总第821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0年第9期  
(复总第821期)  
2020年5月15日出版

## 目录

### CONTENTS

#### 卷首语

构建纵横交错立体交通网络 完善支撑振兴发展  
运输体系 .....( 1 )

####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  
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  
体系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 .....( 4 )

####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  
意见(吉政发〔2020〕7号) .....( 11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科技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吉政  
办发〔2020〕5号) ..... ( 1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吉林省扶贫产业  
保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  
14号).....( 18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  
实施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45号)  
..... ( 21 )

### 部门文件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福康工程”项目实  
施方案》的通知(吉民发〔2020〕10号) ..... ( 26 )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吉林省草原监督巡  
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林草〔2020〕204号)  
..... ( 32 )

###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 36 )

###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21—27  
号).....( 40 )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习树茂  
副主任:李卓  
委员:陆勇 秦政  
汤伟 刘晓光  
崔晓飞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李卓  
副主编:仇建忠  
责任编辑:王茜 胡盼盼

###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 体系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

(2020年4月24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吉林省自然保护地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指导意见》原则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突出问题导向,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政策保障,提升生态功能,确保吉林省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为守护好吉林绿水青山、建设幸福美好吉林提供生态支撑。

2020年,编制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配合完成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划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落实国家制定的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到2025年,根据国家公园空间布局,配合建立我省区域内的国家公园。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并勘界,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地方法规和管理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2035年,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和管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建成吉林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1. 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按照国家分类分级标准,自然保护地类别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三大类。自然公园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

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名称统一规范为“（风景、森林、湿地、地质、沙漠、草原等）自然公园”。除国家公园外，自然保护地级别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和省级自然保护地，各地不再设立各类自然保护小区及市县级自然保护地。以县为单元，坚持保护地面积不减少原则，分类处置原有的各类自然保护小区及市县级自然保护地，符合条件的可设立省级自然保护地或将其整合到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不符合条件的，经科学评估，由原批准建立的人民政府撤销。

2. 确立国家公园主体地位。确立国家公园在维护全省生态安全关键区域中的首要地位，在保护全省自然生态系统中的主导地位，在全省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对现有自然保护地进行梳理和归类，符合国家公园设立标准，可以按照国家设立要求优先整合设立为国家公园，逐步形成以东北虎豹等国家公园为主体、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为基

础、各级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3. 编制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结合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对接“三区三线”布局，编制全省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划定区域、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

空缺的区域规划为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将各类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4. 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总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要求，对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同级别保护强度优先、不同级别低级别服从高级别以及兼顾生态功能和保护价值的原则进行整合。通过评估论证，科学确定整合区域保护地数量、类型和名称。各类自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的，原则上保留国家级或省级自然保护区，无明确保护对象、无重要保护价值的省级自然保护区经评估后可转为自然公园。被归并的自然保护地名称和机构不再保留；在整合和归并中，对涉及国际履约的自然保护地，可以保留履行相关国际公约时的名称。自然保护地跨地区的，可以打破行政区划界限按自然地理单元进行整合。

#### （二）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

5. 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部门。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省林业和草原局组建吉林省自然保护地专家评审委员会，并制定相应工作规则；制定地方管理的自然保护地设立、晋（降）级、调整和退出规则，制定相关管理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实行全过程统一管理。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省级自然保护区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市县级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设立自然保护区。

统一管理机构。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区，一个自然保护区只设一套机构、挂一块牌子。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置，按照管理权限和优化协同高效原则，由机构编制部门审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承担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社会参与和科研宣教等职责；当地政府承担辖区自然保护区内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职责。

6. 分级管理自然保护区。构建自然保护区分级管理体制，除中央直接管理、中央地方共同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外，原则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其他自然公园实行属地管理。

7. 实行自然保护区差别化管控。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实行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管控，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8. 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

区。一般情况下，将自然保护区原核心区和原缓冲区转为核心保护区，将原实验区转为一般控制区。

自然保护区原实验区内无人为活动且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区域，特别是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的关键区域、生态廊道的重要节点、重要自然遗迹等也应转为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原核心区和原缓冲区有以下情况，可调整为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就存在的合法水利水电等设施；历史文化名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重要人文景观合法建筑，包括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遗址遗迹、寺庙、名人故居、纪念馆等有纪念意义的场所。

自然保护区周边生态保护价值高、生物多样性丰富以及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区域，应调入自然保护区范围。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镇村、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一般控制区内的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其中，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将城市建成区调出自然保护区。经科学评估，可将成片集体人工商品林调出自然保护区；但位于重要江河干流源头、两岸，重要湿地和水库周边，距离国界线 10 公里范围内的林地，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不

得调出。

自然保护区设立前存在的经济开发区等，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区范围；自然保护区设立后违规审批建设的经济开发区等，追究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经科学评估后，根据对生态功能影响，确定是否退出或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其中占用主要保护对象重要栖息地、繁殖地、迁徙通道以及位于国际重要湿地、世界自然遗产范围内的部分，原则上应停止该部分地区的开发区功能，并退出自然保护区范围。违规审批但尚未建成的经济开发区等，原则上应停建并退出自然保护区范围。

国家公园设立后，在相同区域不再保留原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纳入国家公园管理；未划入的经科学评估后，可以保留、撤销，或合并为自然保护区，也可整合设立自然公园，但要严格控制，防止人为降低保护强度和改变保护性质。

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区调整后，应由具有相应从业资质的单位勘界定标，统筹纠正因技术原因引起的数据、图件与现地不符等问题，建立矢量数据库，形成成果报告。自然保护地勘界成果经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质量验收、论证审核后，报省政府确认和公布。

9. 推进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结合划定的资源清单，参照

自然资源部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除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重点区域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确权登记。

### （三）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

10.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按照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改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分布地生境，打通野生动物生存和扩散廊道。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智慧管理、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强化科研、宣传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配置管理管护设施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和水平。

11. 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自然保护地进行科学评估，将保护价值低的建制城镇、村屯或人口密集区域、社区民生设施以及生态区位不重要、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不高的成片集体人工商品林等其他符合调整规则的区域调整出自然保护地范围。

保护对象涉及水域、流域、湿地、

野生动物的，可以科学划定航行区域，航行船舶实行合理的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禁止过驳作业，合理选择航道养护方式，确保保护对象安全。在野生动物非栖息季节，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的有限人为活动。

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保护对象位于地下的，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地下遗迹保护的人为活动。

核心区：原住居民应实施有序搬迁，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情况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以及供水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经批准，可以开展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活动；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下，可以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允许已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勘查开采，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勘查活动；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到期后有序退出；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允许开展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

建、维护和拆除工作；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在未定界地区开展旨在加强管控和反蚕食斗争的各种活动。允许对已有合法线性基础设施和供水等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以及经批准开展以隧道、桥梁或动物通道等方式（地面或水面无修筑设施）穿越或跨越的线性基础设施，必要的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河势控制、河道整治等活动。

一般控制区：核心区允许开展的活动。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适度的参观旅游及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允许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以及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允许开展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及重大军事演训活动；适度的参观旅游及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和维护。

12. 创新自然资源使用制度。推动落实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对划入自然保护地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在充分征求其所有权人、承包权人意见基础上,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遵循保护第一、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管经分离、多方参与”的特许经营机制,根据保护地类别制定统一的产业化经营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立与保护地功能目标定位相符合的特许经营清单,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严格履行特许经营准入和收益分配等制度。

13. 探索全民共享机制。在保护的前提下,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自然体验、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活动,根据保护地的生态系统特征设计生态体验和环境教育项目,打造自然生态体验区和环境教育展示平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做到保护生态和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推行参与式社区管理,按照生态保护需求设立生态管护岗位并优先安排原住居民。建立志愿者服务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地社会捐赠制度。扶持和规范原住居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支持和传承

传统文化及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

14. 加强保护地信息化建设。以建设智慧国家公园为龙头,制定监测体系建设标准和监测工作管理办法,完善设施设备,强化科技支撑和队伍建设,实现对自然保护地全方位、全要素监控,高标准打造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大数据平台。

#### (四)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考核

15. 建立监测预警机制。根据国家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依托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和大数据,推进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构建,全面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定期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

16. 建立评估考核机制。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对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科学评估。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考核,适时将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和各地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依据。

17. 建立执法监督机制。建立统一执法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落实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制度。对违反各类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等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履行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将自然保护地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监督考核，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保护地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 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将自然保护地建设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持续加大自然保护地保护、运行和管理资金投入，提升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水平和保护能力。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基金，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将符合规定的自然保护地内林木纳入公益林管理，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商品林，地方可依法依规自主优先赎买。逐步建立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与自然保护地规模和保护成效挂钩机制。继续实行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制度，探索建立野生动物伤害保险制度。

(三) 加强队伍建设。适当放宽艰苦地区自然保护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和科技人才团队。引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急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通过互联网等现代化、高科技教学手段，积极开展岗位业务培训，实行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继续教育全覆盖。

(四) 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与国家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地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工作机制。定期公布全省自然保护地名录。

(五) 加强科技支撑。深入开展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领域科学研究，在物种保育、监测评估、生态恢复等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自然保护地设立科研、教学和实习基地，鼓励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人员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培训、深造。建立自然保护地专家咨询库，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建立国内外交流机制，扩大合作领域，及时掌握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把最新科研成果应用于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实践中。

(六) 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等

平台，广泛开展自然保护地重要性、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文明理念宣传，进一步增强全民参与自然保护地建

设、依法保护自然生态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营造保护自然生态的良好社会氛围。

（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吉林日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20〕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精神，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保护机制和服务体系，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外商投资环境，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不得对外商投资准入进行限制。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享有准入后国民待遇的保障力度，外商投资企业在政府资金投向、土地供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政府采购等

方面享受公平待遇。各级政府每季度在政务大厅举办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说明会，介绍相关政策法规。（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厅、省税务局、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能源局、省新闻出版局、省通信管理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各市〔州〕政府）

### 二、打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

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切实保障企业自主经营权和经营者人身及财产安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与政法部门共同打造外商投资法律服务平台，设置多语言法律咨询热线，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邀请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提出意见和建议。（责任单位：省委

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

### 三、强化外商投资产业导向

鼓励和支持外商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与高性能医疗器械、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能源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研发设计、总集成总承包、检验检测认证、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在保险、证券、科研和技术服务、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外开放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

### 四、加强利用外资促进工作

定期完善重点推动外资项目信息库，支持各市(州)设立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咨询点，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提供服务和便利。鼓励各市(州)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政策，根据当地招商工作实际，制定考核激励政策，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鼓励各市(州)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合理设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额度与标准，对出境招商活动、团组申请等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外办、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

### 五、提升开放平台引资质量

支持各级各类开发区发挥产业优势和制度优势，深化开放领域制度创新探索，提高吸引外资质量。建立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制度，提供专业化、全流程服务，着力培育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利用好海关特殊监管区最新政策，培育一批重点保税项目。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持续改善和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长春海关、各市〔州〕政府)

### 六、拓宽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渠道

建立外商投资企业融资信息数据库，搭建企业、银行融资信息交换平台，提升融资效率。落实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指导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其他方式进行融资。鼓励企业通过境外银行贷款、内保外贷、对外发行股票等方式积极利用外资。(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外汇管理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

### 七、加大外汇政策支持力度

外商投资企业可直接在所在地银行

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且注销时间无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借入外债或发生股权转让等业务，相关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多个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汇入或从境内划入的保证金，在交易达成后，可直接用于其境内合法出资、境内外支付对价等。取消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不得结汇的限制，允许交易达成或违约扣款时将保证金直接结汇支付。（责任单位：省外汇管理局）

#### 八、抓实口岸提效降费工作

精简海关验核监管证件，优化通关流程及物流作业，压缩口岸整体通关时限。推进圈河—元汀和琿春—克拉斯基诺公路口岸开展鲜活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试点工作。推广使用中国（吉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跨境电商平台。放开口岸经营服务市场，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报关、货代、物流、仓储等服务环节收费，降低企业通关成本。（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长春海关、相关市〔州〕政府）

#### 九、加强外商投资权益保护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完善处理规则，规范处理程序，提高处理效率，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我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外国投资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

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信用联合惩戒机制，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外汇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厅）

#### 十、营造良好的外商生活环境

改善城市人居条件，在教育、医疗、文化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国际化、个性化、便利化服务。加快建设双语学校和双语幼儿园。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依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具有与我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办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各市〔州〕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0〕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5日

## 吉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现就全省科技领域中央、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握科技工作规律和特点，立足吉林实际，

坚持问题导向，抓紧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省与市县财政关系。

### （二）基本原则。

——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进一步明晰政府与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政府科技投入的边界和方式，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

——合理划分省与市县权责。明确中央在财政事权确认和划分上的决定权，落实地方按规定履行科技领域财政事权的责任。根据科技事项公共性层次、科技成果受益范围等属性，科学合理划分科技领域中央、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着眼长远，全面系统梳理科技领域各类事项，加强机构、人才、装置、项目和资金的统筹协调，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同时，立足当前，在保持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推进改革。

## 二、主要内容

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等八个方面。

（一）科技研发。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总体确定为中央、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要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充分发挥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支持源头创新的重要作用，加强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省、市县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省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聚焦国家发展战略目标和整体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事项，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市县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省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优势、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的事项，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予以支持。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安全的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予以支持。省和市县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各自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省、市县根据各自制定的相关规划布局等自主设立的应用

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省和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二) 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发展。对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定为中央、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和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围绕国家目标,根据科学前沿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财政负担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市县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结合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对省重点实验室、省科技创新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省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财政负担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三)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定为中央或省与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其中:中央实施的涉及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的人才专项,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市县组织实

施的涉及科技人才引进与培养支持的人才专项,由省或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四)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定为中央、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和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中央财政主要通过发挥相关国家级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省和县财政结合各自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五)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调整为中央、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和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所在地的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省、市县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省和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六) 科学技术普及。对国家普及科

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定为中央、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中央层面和省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分别由中央和省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县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和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定为中央、省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中央、省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定为中央或省财政事权，由中央和省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中央和省级科研机构承担地区政府委托任务，由地区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市县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定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有关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外交领域改革方案执行。中央和省基本建设支出分别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中央、省财政事权或中央、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

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国家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充分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作用；省、市县结合各自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金等），由省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各级财力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按照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只增不减。加大基础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

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科技领域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协同深化相关改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不断深化科研经费

管理改革，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聚焦重点配置科技资源、集成攻关的体制机制。进一步聚焦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

（五）抓紧修订完善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今后在制定或修订相关法规、规章时，要推动将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予以体现，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 吉林省扶贫产业保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0〕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省政府决定对《吉林省扶贫产业保险实施办法（暂行）》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吉林省扶贫产业保险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吉林省扶贫产业保险实施办法（暂行）》（吉政办发〔2019〕36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0日

# 吉林省扶贫产业保险实施办法（暂行）

（2020年4月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保险机制作用，保障扶贫产业稳定达效，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稳定，防止因灾和市场波动返贫现象发生，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精准聚焦扶贫产业和扶贫对象，在全省范围实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产业保险优惠政策，建立扶贫产业风险补偿机制，切实保障扶贫产业稳定发展、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各级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区域内扶贫产业保险工作，做好政策制定、资金投放、服务对接，推进扶贫产业保险健康发展。

（二）市场运作。通过市场化手段选择保险经办机构。保险经办机构加

快建立健全经营风险预警防控机制，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精准施保。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业、养殖业和扶贫产业设施，最大限度降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四）特惠扶持。鼓励保险经办机构对扶贫产业保险品种适当提高保额、降低费率。

## 三、保险内容

在现有农业保险种类和保费水平基础上，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实行“扩面增品提标降费”。

（一）受益对象。全省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二）保险范围。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其家庭承包地种植的符合农业保险投保条件的农作物、自养的畜禽以及自建的扶贫产业设施。

（三）保险品种。实行建档立卡贫困户“6+N+1”保险范式。

“6”，即6种粮油作物收入险。对国家补贴目录内的水稻、玉米、大豆、

葵花、马铃薯、花生 6 种作物提供价格和产量双重保险保障。

“N”，即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区域优势明显、具有地方特色，并形成一定规模的特色农业产业）收入险。标的主要为特色农作物和畜禽动物，其中对特色农作物提供价格和产量双重保险保障，对特色畜禽动物提供价格保险保障。

“1”，即扶贫产业设施农业成本险。标的主要为自建的种植、养殖棚舍等扶贫产业设施。

（四）保费补贴。“6+N+1”保险保费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实现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产业收入均能得到有效保障。同时，为强化市县脱贫攻坚主体责任，非贫困县先行承担 20% 保费补贴，年末由省财政清算后予以奖补。

（五）保险费率及保额。保险费率在商业性费率基础上适当下浮，并根据不同标的合理确定保险金额。“6+N+1”同一保险产品的单位保险金额在同一县域内保持一致。

#### 四、组织实施

（一）经办机构。保险经办机构以县（市、区）为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县域内承办农业保险的保险

机构须同时承担本区域内扶贫产业保险业务。

（二）资金申请拨付程序。扶贫产业保险实行一年一保。县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县域内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统计审核汇总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保费负担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保费补贴，财政部门根据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的资金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三）保险服务。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向贫困人口宣传扶贫产业保险政策和相关知识，优先开展查勘定损、承保理赔等工作，灾后赔付要从快从简、应赔快赔。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掌握每年扶贫产业保险的实施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市（州）政府要统筹协调推进所辖县（市、区）扶贫产业保险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承担扶贫产业保险实施主体责任，要制定工作实施细则，负责核实认定建档立卡贫困户投保数据，明确符合投保条件的地方特色农业产品品种及起保规模，有效组织落实扶贫产业保险工作。

(二) 强化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扶贫产业保险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承包地等信息；扶贫部门负责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信息，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集、拨付、结算等工作；保险行业监管部门对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扶贫产业保险业务进行监管；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县（市、区）工作安排

完成相关具体工作。

(三) 强化监督检查。将扶贫产业保险工作纳入全省农业保险工作范围，省级定期组织调度，并将各地扶贫产业保险推进情况作为年度地方党委、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 强化政策宣传。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媒体等媒介，积极宣传扶贫产业保险政策，有效促进政策落地，保障扶贫产业健康发展。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0〕4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4日

#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目标任务	主要工作举措	实施部门
一	推动各类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p>1. <b>推动企业复工复产。</b>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推动重点行业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p>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p>2. <b>加大减负稳岗力度。</b>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p>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税务局
		<p>3. <b>优化就业创业环境。</b>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允许符合条件的住宅改为商业。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p>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厅、吉林银保监局、省妇联
		<p>4. <b>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b>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p>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厅

序号	重点目标任务	主要工作举措	实施部门
二	引导农民工有序转移就业	5. 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6. 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加强基层平台建设，加大信息发布和创业项目推介力度，鼓励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创业。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支持农民工在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行业就业创业。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7. 保证贫困劳动力优先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的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按规定落实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一次性补贴。巩固现有扶贫车间规模，进一步提升扶贫车间质量和减贫带贫能力；将具备条件的企业发展成为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给予扶贫车间和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提高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益贫带贫能力，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优先安置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吸纳贫困劳动力较多的基地在补助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
三	推进高校毕业生群体就业	8.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每吸纳1人补贴800元，每人只能申请一次，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烟草专卖局、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企业
		9. 推动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适度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特岗教师”招聘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重点目标任务	主要工作举措	实施部门
三	推进高校毕业生群体就业	10. 扩大高校毕业生招生入伍规模。扩大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政府征兵办
		11. 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团省委
		12. 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13. 加大对湖北籍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支持。对省内高校中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省内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倾斜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
四	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14.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 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对因疫情影响新产生的就业困难人员及时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提供个性化援助，尽快帮助其实现就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开发 5000 个临时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受疫情影响面临返贫风险的贫困劳动力，以及有就业意愿暂时难以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和确有困难农民工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序号	重点目标任务	主要工作举措	实施部门
五	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16. <b>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b> 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b>全面优化就业服务。</b> 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
六	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18. <b>强化对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b> 各市（州）、县（市）政府要履行促进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加大地方资金投入，落实好稳就业相关政策。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县（市）政府
		19. <b>持续做好对就业工作的表扬激励。</b> 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力度，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县（市）政府

注：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

#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福康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民发〔2020〕10号

靖宇县、镇赉县、通榆县、大安市、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民政局：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8号）精神，为加强“福康工程”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实施，省民政厅制定了《吉林省“福康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吉林省民政厅

2020年3月30日

## 吉林省“福康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更好助力残疾人精准脱贫，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8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工作，助力残疾人精准脱贫，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

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文件精神，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切实解决贫困残疾人普遍面临康复服务不足、康复费用负担偏重、缺少生活必需的康复辅助器具等问题，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二）工作目标。为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残疾肢体患者配置假肢、矫形器和

轮椅、拐杖、助行器、护理床等康复辅助器具，并从中筛选具有手术适应症的肢体（脊柱除外）畸形患者进行手术矫治，开展康复训练。优先补助深度贫困地区基础上，再扩大到其他贫困地区。

（三）职责分工。省民政厅具体负责“福康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承担主体责任，县级民政部门协助实施。

省民政厅负责以下工作：

1. 成立“福康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厅长任组长，厅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社会救助处、规划财务处、省假肢康复中心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福康工程”项目组织领导。社会事务处牵头做好“福康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省假肢康复中心协助做好“福康工程”项目中受助对象的筛查、定点服务机构遴选、康复辅助器具招标以及手术矫治康复、假肢矫形品安全配置和康复辅助器具质量的监督。

2. 指导各地做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假肢矫形器配置和手术矫治需求的摸底工作，建立基本信息台账，拟定实施计划。

3. 建立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库，负责“福康工程”项目技术指导和支持。

4. 组织“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公开遴选“福康工程”项目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按政府采购程序购置康复辅助器具，并向社会公布。

5. 做好“福康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结算、拨付和事前、事中、事后工作监督指导等工作。

6. 做好工作统计、分析和汇总，按时向民政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7. 规范“福康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将相关材料存档。

8. 加强“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和工作成效的宣传，提高公众参与度和社会影响力。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以下工作：

1. 摸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假肢矫形器配置和手术矫治需求，建立基本信息台账。

2.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出具意见，并报送省民政厅；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3. 宣传和落实“福康工程”项目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

4. 根据需要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手术康复筛查、假肢矫形器配置筛查、康复辅助器具需求筛查、产品和服务跟踪回访等工作。

5.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将相关材料存档。对“福康工程”项目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申报程序

“福康工程”项目采取个人申请（或委托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省民政厅审定、定点机构提供服务的资助程序实施。

### （一）个人自愿申请。

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他受托人代为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福康工程”项目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如下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
2. 户口簿原件；
3. 身份证原件；
4. 县级扶贫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特困人员相关证件。

### （二）逐级审核确定。

1. 受理。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主动协助申请人完善相关材料，对本地申报材料报汇总后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2. 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商同级扶贫、残联等部门对残疾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逐一对受助人员进行

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在《吉林省“福康工程”项目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汇总后报送省民政厅。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 审定。省民政厅对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汇总的“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对象进行审定，在《吉林省“福康工程”项目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存档备案。

（三）开展患者筛查。省民政厅组织并委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等相关机构，分别对经审核确定的残疾人开展手术、假肢矫形器配置和其他康复辅助器具需求筛查，县级民政部门做好服务保障和配合工作，填写《“福康工程”手术康复患者筛查登记表》（见附件2）《“福康工程”假肢矫形器患者筛查登记表》（见附件3）《“福康工程”轮椅等康复辅助器具筛查登记表》（见附件4），并将筛查结果及时汇总报送省级民政部门。

## 三、资助标准和范围

“福康工程”项目，是利用民政部彩票公益金和省级配套的彩票公益金，为符合条件有意愿的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和假肢矫形器，实施手术矫治，开展康复训练。

（一）医疗费。受助患者住院手术及康复的费用，包括筛查费、诊疗费、

手术费、康复费、药品费、住院服务费等，不包括患者的交通费、营养费、伙食费及陪护费。医疗费先由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结算，扣除医保报销及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捐助部分后，每名患者资助医疗费不超过3万元。

(二) 假肢矫形器配置费。符合受助条件的截肢者及肢体功能障碍者在定点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配置假肢矫形器的费用(含假肢矫形器零部件辅料及装配费、自然年内维修保养费)。假肢矫形器配置费先由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结算，扣除医保报销及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捐助部分后，每具大腿假肢资助配置费不超过2.6万元，每具小腿假肢资助配置费不超过1.3万元，其他部位假肢每具资助配置费不超过2.6万元，矫形器资助配置费不超过3000元。

(三) 轮椅、拐杖、助行器、护理床等其他康复辅助器具产品配置费。根据《民政部关于发布〈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的公告》(第317号)中有关康复辅助器具类别，参照中国残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残联发〔2019〕34号)有关规定要求，由省民

政厅按省政府采购等程序购置后统一组织配发。

#### 四、项目管理

(一) 遴选定点服务机构。“福康工程”项目实行定点机构工作制度，由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具体实施。

##### 1. 遴选原则。

定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患者的诊疗、手术、康复等工作。定点医疗机构为二级以上医保定点医院或康复专科医院，疑难复杂疾病在三级以上医院进行治疗；具有综合救治能力，设置骨科专业(矫形外科专业方向)科室或康复科及洁净手术室；拥有从事矫形外科专业的高、中、初级医师或康复医师；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医疗事故。

定点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主要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假肢矫形器配置服务等工作。符合假肢矫形器配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有与假肢矫形器配置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从事配置的矫形器属于医疗器械的，应符合医疗器械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

2. 遴选方式。按照机构自愿申请、公开招标、签定协议的方式进行。定

点医疗机构和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确定后，由省民政厅与定点机构签定协议，并存档备案。

省民政厅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的跟踪、评估、退出等管理和监管。定点机构随时接受督导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各类问题，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定点机构如有负责“福康工程”项目的医疗人员调整和机构结构变动时要及时向省民政厅报告，说明情况。

合作协议到期自动退出。定点机构在履行协议期间，如出现违法违规、医疗事故等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并终止合作协议。

(二) 严格服务过程。对通过定点服务机构筛查的患者，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通知其前往定点机构接受手术矫治康复或假肢矫形器配置，申请人应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对于申请假肢、矫形器配置人数相对较多的县（市），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定点机构集中取型，减少申请人路途往返；对通过轮椅、拐杖、助行器、护理床等其他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筛查的，其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配合相关供应单位完成产品发放工作。

省民政厅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

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以及轮椅、拐杖、助行器、护理床等其他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供应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手术矫治康复效果和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质量要求，规范康复辅助器具使用指导、清洁消毒、保养维修等各环节，畅通受助对象投诉维权渠道，建立和完善产品和服务跟踪回访制度。

受助对象配置的康复辅助器具在保修期内，因非人为原因出现问题的，可持保修凭证联系定点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和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供应单位免费维修。康复辅助器具损坏且不在保修范围，维修、更换康复辅助器具所产生的费用省民政厅不予承担。

(三) 准确核实结算。省民政厅对“福康工程”实际费用开支情况进行核实，按规定报销结算。

轮椅、拐杖、助行器、护理床等康复辅助器具产品采购，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县级民政部门商同级医保部门和相关医疗机构，按照分级诊疗和转诊程序，统一办理项目受助人员转院手续，便于其到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等相关费用的医保结算。由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填报《“福康工程”项目资助表》（附件5），并附如下材料：

1. 医疗或配置记录：患者诊疗记录（包括住院病历等）、假肢矫形器配置档案；

2. 费用票据：医疗费、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等票据；

3. 接受手术和假肢矫形器配置前后对比照片。

（四）加强档案管理。“福康工程”项目相关工作档案应根据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保管。填报的《吉林省“福康工程”项目申请表》《“福康工程”手术康复患者筛查登记表》《“福康工程”假肢矫形器患者筛查登记表》《“福康工程”轮椅等康复辅助器具筛查登记表》《“福康工程”项目资助表》等材料 1 式 3 份，省民政厅、县民政部门、定点医疗机构和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各 1 份，要妥善存档。

（五）严格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福康工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和《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对“福康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省民政厅每年按照不低于受助对象人数 30% 的比例，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和调整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以及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供应单位的重要依据，作为衡量各地年度工作绩效

的重要内容。具体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按照《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及时在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福康工程”项目政策文件、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民政部彩票公益金项目督查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民政部门要将“福康工程”项目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助力残疾人精准脱贫的重要举措，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和重要议事日程。省民政厅成立“福康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福康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建立专家库，指导和督促县级民政部门落实相关职责。县级民政部门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配合做好“福康工程”项目相关工作。

（二）完善配套规定。省民政厅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公开遴选条件，假肢矫形器及轮椅、拐杖、助行器、护理床等康复辅助器具供应单位招标需求，手术矫治康复和假肢矫形器安全配置等关键

环节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方便社会各界监督。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民政部门要广泛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福康工程”项目宣传推广，让广大残疾人家庭家喻户晓，让全社会了解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和效果。省民政厅负责组织“福康工程”项目参与人员的培训工作，让其熟悉项目内容和流程，熟练开展受助对象申请、审核、筛选、服务提供和结算、存档、统计等工作，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精准度。

（四）确保质量效果。各地民政部门要牢牢把住“福康工程”项目质量这个关键，着力保证摸底调查和核查确认数据真实准确。省民政厅委托专业机构对假肢矫形器及拟配发的轮椅、拐杖、助行器、护理床等产品质量进行抽检，采取问卷调查、电话回访、

实地检查等方式，对手术矫治康复成功率和假肢矫形器安全配置合格率和受助对象的满意率进行综合评估。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跟踪回访，及时反馈手术康复和辅具装配效果质量，进一步促进“福康工程”实施工作有效开展。

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掌握“福康工程”工作动态，加强工作统计和成效评估，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报告省民政厅。

- 附件：1. “福康工程”项目申请表（略）
2. “福康工程”手术康复患者筛查登记表（略）
3. “福康工程”假肢矫形器患者筛查登记表（略）
4. “福康工程”轮椅等康复辅助器具筛查登记表（略）
5. “福康工程”项目资助表（略）

##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吉林省草原监督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林草〔2020〕204号

各市（州）、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草原监督管理，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科学合理的进行草原保护、

管理、利用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全省草原工作实际，省林业和草原局研究制定了《吉林省草原监督巡查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4月13日

## 吉林省草原监督巡查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草原生态保护，规范草原监督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各类草原违法行为，全面推进草原动态监督巡查工作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全省草原监督巡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林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监督、指导全省草原监督巡查工作。市（州）、县（市、区）林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草原监督巡查工作。

**第三条** 草原监督巡查包括草原执法巡查、草原防火巡查、草原生物灾害巡查和草原其他工作巡查。

**第四条** 草原监督巡查时，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客观、

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巡查与宣传相结合，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 第二章 监督巡查内容

**第五条** 草原执法监督巡查的主要内容：

- （一）非法开垦草原的；
- （二）非法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
- （三）非法临时占用草原的；
- （四）违反草原禁牧休牧规定的；
- （五）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
- （六）非法采集草原野生植物的；
- （七）买卖或者非法流转草原的；
- （八）违反草原防火法规的；
- （九）其他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条** 草原防火监督巡查的主要内容：

- （一）在草原和周边村屯、农田燎荒的；
- （二）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

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的；

(三)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四)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五) 在草原上活动丢弃火种的；

(六)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七)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野外用火的；

(八) 在草原上故意或者过失引发草原火灾的；

(九) 其他违反草原防火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条** 草原生物灾害监督巡查的主要内容：

(一) 草原鼠害：监督巡查本区域内或迁入性草原害鼠危害的地理位置、植被盖度、地上生物量、草原类型、害鼠种类、土丘/鼠洞数量等内容。

(二) 草原虫害：监督巡查本区域内或迁入性草原害虫（草原蝗虫、草地螟、粘虫、叶甲和叶蛾类等）危害的地理位置、植被盖度、地上生物量、草原类型、害虫种类、龄期、密度等内容。

(三) 牧草病害：监督巡查本区域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牧草病害和危害面积等。

(四) 毒害草：监督巡查毒害草的品种类型和危害面积等。

**第八条** 草原其他工作监督巡查的主要内容：

(一) 草原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和落实；

(二) 草原承包、经营、流转、建设和利用；

(三) 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的执行；

(四) 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实施；

(五) 其他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三章 监督巡查要求

**第九条** 市（州）、县（市、区）林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草原监督巡查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巡查责任区域、巡查责任人员、巡查路线、巡查时段、巡查频率等，并报省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市（州）、县（市、区）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辖区内草原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巡查频次，重点区域要重点巡查。对查处难度大、影响恶劣的案件，由省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挂牌督办。

**第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公检法和纪检等相关部门，为草原监督巡查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第十二条** 市（州）、县（市、区）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对草原监督巡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件及时进行曝光，为草原监督巡查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十三条** 草原监督巡查工作流程：

（一）制定监督巡查计划：明确巡查内容、时间、区域、人员。

（二）开展监督巡查工作：开展巡查工作不得少于二人，携带有效工作证件和调查取证器材，按计划开展巡查。

（三）监督巡查记录：无论是否发现草原违法行为，必须当场在《草原监督巡查日志》上记录巡查草原情况、巡查结果、处理意见。

（四）建立监督巡查档案：指定专人负责将《草原监督巡查日志》归入档案，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每月报至省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总结工作：定期对草原监督巡查工作进行总结分析，确定下一阶段巡查重点。每半年向省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填报《草原监督巡查情况统计表》，每年年底递交巡查工作总结。

**第十四条** 省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州）、县（市、区）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日常监督巡查工作进行督察，每半年不低于二次。

监督巡查的主要内容有：

（一）市（州）、县（市、区）林草行政主管部门草原监督巡查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

（二）草原监督巡查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破坏草原案件查处进展情况。

（四）草原植被恢复情况。

（五）监督巡查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

**第十五条** 草原监督巡查不力，发生私开滥垦、非法占用、违规使用草原、重大草原火灾、重大草原生物灾害等造成草原面积减少、草原资源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形，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巡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在监督巡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属于本草原执法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及时立案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草原，是指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月17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杨景海的吉林师范大学校长职务。（吉政干任〔2020〕21号）

4月24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张国华为省畜牧业管理局局长。（吉政干任〔2020〕22号）

4月28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韩万志为省审计厅副厅长（列高玉红后）（吉政干任〔2020〕23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余乐谦为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崔勇为省煤田地质局局长。（吉政干任〔2020〕24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孙立君为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列张辰源后）。免去张树斌的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吉政干任〔2020〕25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张宝宗为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学忠为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吴文阁为吉林人民出版社总编辑。（吉政干任〔2020〕26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提名王树平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免去于海军的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吉政干任〔2020〕27号）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http://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